

一般書信 第二十七課 約翰書信（六）

約翰壹書 5:13-17

弟兄姊妹 平安！今天我们要继续看《約翰壹書》，我们要看的经文在《約翰壹書》第 5 章 13 到 17 节。

一 主題：禱告

《約翰壹書》第 5 章 13 到 17 节，在不同《圣经》的译本，《耶路撒冷圣经》版本，它们将 5 章 13 节特别区分出来，看这一节的经文是总结《約翰壹書》前面上述的部分，特别是第 4 章 12 节一直到 5 章 12 节的这个段落，然后 14、15 节是按着这个主题开始讲祷告。既然讲到祷告，16、17 节就特别处理两个，是正反两方面跟祷告有关的议题。

在我们前面做背景介绍的时候，约翰面对的是一个曾经有假师傅、假教训受伤的教会。因此他在这个教会当中，一方面他将自己在教会中要扮演的角色；澄清了错谬，安抚曾经受伤的弟兄姊妹。他带着这样子的使命，因此在这封信当中他仔细地解释了我们所相信的真理，或者说整全的「基督论」，到底是怎么样来理解的。当然他也驳斥了在教会先前宣讲过那些错谬「基督论」教训的人，他们的错谬在什么地方。不只是他们所宣讲的教导是错谬的，他们的为人也是错谬的。

约翰在驳斥以及讲论真理之后，他就来到一个主题，就是祷告。

二 轉折：約壹 5:13

为什么驳斥谬误最后会回到祷告这个主题呢？5 章 13 节就在其中作了一个转折；5 章 13 节经文这样说：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 5:13）

对于错谬的真理以及纯正道理之间的辨分，其中一个关键的因素是，道理本身有没有说清楚，到底神与我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？特别是在救恩中论到神爱我们，藉着祂儿子耶稣基督成了肉身来到我们当中，代替我们成了救赎。因此救恩最根本的那个意涵就是「神的爱」。

（一）神的爱

在我们上一次思想的经文当中，我们仔细地探讨在这一卷书，约翰所特别用的一个字，如果翻译成英文的话就是“love of God”；它的意思在约翰书信当中是包括两层的意涵：

1. 神爱我们
2. 我们向神的爱

第一，神爱我们，所以甚至差祂的独生子耶稣，来到我们当中成了救赎。另外一方面，同样这个语汇是「我们向神的爱」。因此经历救恩的人，他回报他先前所领受的，遵着主的道路而行，循着内住在他里面圣灵的声音回应主的话。因此这一段的经文到最后，约翰跟他的弟兄姊妹说：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壹 5:13）

我们的身分是由我们内在里面圣灵，印证我们有神儿女的身分。这一份自觉什么时候最为确知呢？就是当我们来到神的面前，或者说在我们祷告的时候。

（二）祷告是与神关系关键

因此在最后这一个段落，是将整个《约翰壹书》作一个总结；祷告是我们与神之间，从救恩而来的一个权柄。我们不但在救恩中拥有这个权柄，我们认识自己；我们也在救恩中得着这样的权柄，弟兄姊妹彼此相顾。《圣经》当中讲到我们祷告，知道主垂听我们。祂不但因为我们作儿女，所以祂垂听我们的祷告，并且祂赐下祷告的权柄；在《约翰福音》有更多关于祷告方面的教导。

不过这一段经文常常引起弟兄姊妹注意的，倒不是关于弟兄姊妹对于自己为神儿女身分的确认有任何的模糊，也不是对于祷告，神会不会垂听我们，在这一点上有任何疑议；都不是。这段经文比较会引起我们理解上困惑的，是因为在 16、17 两节，有一个让我们困惑的经文的用字。这两节的经文我先把它念了：「¹⁶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；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¹⁷凡不义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」（约壹 5:16-17）

三 至于死的罪（约壹 5:16）

在不同的《圣经》译本当中，原本这个「至于死」，或者说「不至于死」，它并不是把它当作是一个形容性用法的片语放在最前面。不过因为放在句子前面，因此这段经文让我们藉着对比，我们就有这样子的疑问：是有一些罪，犯的时候，那个罪就注定他是必定会死；至于其他的罪，有一些是那些所谓「不至于死的罪」。「至于死」跟「不至于死」的罪，到底它是如何区分的呢？

若是有人犯了那个「至于死的罪」，是不是意思就是说这些人，我们即便怎么样向他传讲福音，都不会有效。那这样的话，是不是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，对每个个别接触的人，我们是不是先要祷告；就像这段经文的主题讲祷告。这段经文是不是要告诉我们说，我们得先祷告分辨，这个人他所犯的罪，或者说我们眼中看为是罪人的这个人，他是不是已经犯了，或者说他的心态正处在《圣经》所咒诅的那种「至于死的罪」。如果这个人是属于这个类别，是不是在这一段的经文是告诉我们说，那我们就跳过这个人，因为他的罪是「至于死的罪」；这段经文可能让我们有很多其他的联想。

（一）圣经经文教训

1. 新约：马太福音 12:31-32

让我们先看看对于「至于死的罪」跟「不至于死的罪」，《圣经》当中有什么样平行的教训。《圣经》对于有一些罪是「至于死」的，在这一点上大概没有什么疑议。《马太福音》12 章 31 节，讲到亵渎圣灵的罪，耶稣在那里说，「³¹……我告诉你们：『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，惟独亵渎圣灵，总不得赦免。³²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；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，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。』」（太 12:31-32）

因此《圣经》当中在字面上给我们看到，有一些罪它一旦触犯，仿佛这个经文字面的意思的确是这样告诉我们说，这些是那些所谓「至于死的罪」。

在教会历史上也的确有相当的传道人，每一次读到《约翰壹书》这里「至于死的罪」的时候，就马上联想到是《圣经》当中所说那个亵渎圣灵的罪。

2. 旧约：申命记 17 章 8-12 节

当然不是只有《新约》才会才讲到有所谓「至于死的罪」，在《旧约 申命记》17 章也有这样一段话：「⁸你城中若起了争讼的事，或因流血，或因争竞，或因殴打，是你难断的案件，你就当起来，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⁹去见祭司利未人，并当时的审判官，求问他们，他们必将判语指示你。」（申 17:8-9）

「¹²若有人擅敢不听从那侍立在耶和华你神面前的祭司，或不听从审判官，那人就必治死；这样，便将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。」（申 17:12）

因此不是只有在《新约》论到「亵渎圣灵」的经文，讲到说这罪是「至于死」。在《旧约》也仿佛有一些平行的经文，讲到说倘若人真的擅敢做这事，这罪必然至死。

因为《新约》跟《旧约》有这样子的经文，因此让过去教会在读这段圣经的时候，是有一些困扰。到底一个罪要犯到什么程度才会被像这里经文所认定是那种「至于死的罪」呢？门徒们他们犯罪，算不算是至于死的罪呢？

（二）新约门徒们犯罪

在《四福音》当中记述耶稣肉身与门徒同在的时候，看起来这些门徒并不如我们想到他们是耶稣门徒的时候那么机敏。许多耶稣的教导是反复教导了，他们总是不明白；就是那些他们明白的，仿佛他们也不是一听懂了就持续守住。

在《约翰》17 章经文，耶稣甚至在事奉最后期了都还要这样说，「我为他们祈求，不为世人祈求，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，因为他们本是你的。」（约 17:9）

仿佛不管他们在对属灵的事情上如何愚顽，无论他们心志的成熟与否，灵命坚立与否，主认定的就是「我为他们祈求」。因此这个「至于死的罪」跟经文下面说「不至于死的罪」，那个界线要怎么样划分呢？我们承认是有一点困扰。

1. 犹大

不单是这样，在《圣经》当中讲到犹大的时候，圣经用许多的经文同时对比犹大跟彼得。在《路加福音》记述到在逾越节晚餐的时候，他们用完饭，耶稣跟门徒的一段对话，甚至他在众门徒当中这样说，「²¹看哪！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。²²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，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！」（路 22:21-22）

对犹大来讲，话讲得这么清楚，可是显然他还是没有被提醒。在下面的经文耶稣是直接地对他说：「犹大！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？」（路 22:48 下）谁会想到那个在众人面前与耶稣亲嘴的，他用这样的方式卖耶稣？

2. 彼得

犹大的跌倒固然可叹，不过我们看看彼得，彼得看起来在所犯的错上也没有更好一点。

在《马可福音》14 章，有这样子耶稣跟门徒的一段对话。当他们逾越节的晚餐用完之后，他们出来唱诗，然后往橄榄山去，「²⁷耶稣对他们说，你们都要跌倒了，因为经上记着说：『我要击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』²⁸但我复活以后，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。」（可 14:27-28）随即我们就听到彼得这样说：「众人虽然跌

倒，我总不能。」(可 14:29 下)

但是经文继续往下看，就看到在大祭司的院里，彼得跟大祭司院里其他的差役一起烤火，然后连续三次他都被质问是否是那跟从过耶稣的人，最后经文非常清晰地记述他是怎么犯错的：「彼得就发咒起誓说：『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。』」

(可 14:71) 经文下面马上就记着说：「立时鸡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稣对他所说的话：『鸡叫两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认我。……』」(可 14:72)

彼得在众人的面前不但连续否认，经文是一点都没有模糊的说，他甚至是发咒起誓，用一个人所能够取得别人信任，最高的言语表达说，我不认识你们所说的这个人。彼得在犯错来讲，有比犹太稍微轻一点吗？

《路加福音》22 章，在事情还没有发生的时候，经文记着耶稣在逾越节晚餐之后对彼得说的一段话：「³¹西门！西门！撒但想要得着你们，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；³²但我已经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，你回头以后，要坚固你的弟兄。」(路 22:31-32)

事实上就在耶稣说「我已经为你祈求」这个话才刚刚说完，彼得下一句马上就说，「主啊，我就是同你下监，同你受死，也是甘心！」(路 22:33)

彼得的犯错看起来跟犹太犯错在层次上来讲，其实不相上下。不过耶稣在经文当中所留下的是，即便象彼得这样严重犯错的人，耶稣先对他说「我已经为你祈求，……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。」到底犯了那些「至于死的罪」或那些罪是「不至于死的」，那个差别到底在哪里呢？

(三) 旧约中罪至于死

在《旧约》的经文，事实上一方面鼓励神的百姓，要来到神的面前祷告，在《旧约》当中也还是有那些神不鼓励、不接受他百姓祷告的教训或经文。

耶利米书 7 章

《耶利米书》第 7 章有这样的一段话说：「⁸看哪，你们倚靠虚谎无益的话。⁹你们偷盗，杀害，姦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烧香，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，¹⁰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」(耶 7:8-10 上)

「¹³耶和華说：『……我也从早起来警戒你们，你们却不听从；呼唤你们，你们却不答应。……我必将你们从我眼前赶出……。』」(耶 7:13-15)

所以，下面这个「你」指的先知耶利米说的：

「¹⁶所以，你（耶利米）不要为这百姓祈祷；不要为他们呼求祷告，也不要向我为他们祈求，因我不听允你。」(耶 7:16)

祷告不是神赐给祂百姓，特别是祂仆人服事的权柄吗？真的有一些人他们犯罪严重到一个地步，主耶和華甚至对祂自己的仆人说，不要再为他们祷告了，因为我必不垂听。

我们先前以为祷告主必然会垂听；可是在《旧约》当中毫无异议的经文是这样说的，耶和華亲自这样吩咐说，你不要再为他们祷告，因为我不听。因此在《旧约》的确有一些经文，有一些事件是讲到那些「罪至于死」的。

耶利米书 11 章

《耶利米书》11 章有另外一段对话，同样也是耶和華跟耶利米的对话；耶和華这样说：「²当听这约的话，告诉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，³对他们说，……

不听从这约之话的人必受咒诅。」(耶 11:2-3)

「⁷因为我将你们列祖从埃及地领出来的那日，直到今日，都是从早起来，切切告诫他们说：『你们当听从我的话。』⁸他们却不听从，不侧耳而听，竟随从自己顽梗的恶心去行。⁹耶和華对我说：『在犹太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有同谋背叛的事。¹⁰他们转去效法他们的先祖，不肯听我的话，犯罪作孽，又随从别神，事奉他。以色列家和犹太家背了我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。』」(耶 11:7-10)

「¹³犹大啊，你神的数目与你城的数目相等；你为那可耻的巴力所筑烧香的坛也与耶路撒冷街道的数目相等。¹⁴所以你不要为这百姓祈祷，不要为他们呼求祷告；因为他们遭难向我哀求的时候，我必不应允。」(耶 11:13-14)

一个民族，犯罪到什么地步，神甚至在他们沦亡之先就先对他们说，不要为他们祷告，不要为他们祈求，因为我必不听，他们注定要灭亡。

耶利米书 14 章

类似的话事实上还没有停，《耶利米书》14 章，耶和華的话继续说：「¹⁰耶和華对这百姓如此说：这百姓喜爱妄行，不禁止脚步，所以耶和華不悦纳他们。现今要记念他们的罪孽，追讨他们的罪恶。¹¹耶和華又对我说：『不要为这百姓祈求好处。¹²他们禁食的时候，我不听他们的呼求；他们献燔祭和素祭，我也不悦纳；我却要用刀剑、饥荒、瘟疫灭绝他们。』」(耶 14:10-12)

显然在《旧约》毫无疑议的，有人是犯罪越过了那个甚至是还可以悔改的界线。可是我们的问题是：到底什么样的罪会是那条界线呢？我们的问题是：神的百姓，或者是那个犯错的人，他可以有这份自觉，或者是他犯错到一个什么程度的时候，他会知道自己已经濒临，甚至是越过了那个「至于死」的界线。他不再有机会，或者说快要不再有机会，可以回头了。

(四) 為犯罪者代求 (約壹 5:16)

在我们所读过《新约》跟《旧约》的经文当中，我们不太看得出来。不过在这里并没有留下我们怀疑的空间，**约翰**很仔细这样记述的，他说，「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神必将生命赐给他……。」(約壹 5:16)

1. 求得救恩

当我们为这个人祷告，这个人若是蒙恩，主赐给他一个悔改的心，这个人向神求救恩，因此耶稣基督救恩代赎宝血的功效，就在这个人身上产生永远的改变。这个人得蒙救恩，在他还活着的时候，凭着「因信称义」属灵的法则，这个人得着一个永远的生命。他在蒙恩的第一瞬间，他就知道他在天上有家。他在地上肉身他或许没有父亲，可是在蒙恩的第一瞬间他知道，他有一位在天上的父。主对这样寻求祂的人，主将生命赐给他，因此这个人即便他过去犯了什么罪，只要这个人寻求耶稣基督的救恩，主就将生命，永远的生命赐给这样的人。

2. 自負罪責

可是约翰继续往下说，「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」(約壹 5:16 下) 他不是说一般罪，他说「这罪」；他不是用复数的「罪」这个字，他是用单数的「罪」那个字。什么是那些「至于死的罪」呢？约翰在这里说，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」。对一个还没有经历救恩的人来讲，他在世上不管在人的面前所犯

的罪，他都必将承担他自己犯罪的罪责。不管这个人他是在婚姻当中犯的罪，得罪了他的配偶；或者是因为这个人在社会上，在他的公职，在他公司当负的职务上犯罪，他就当承担他犯罪的罪责。可是论到属灵的事，这个人或在这里或在那里，不同的场合，不同的事件他得罪神，这个人他没有办法只在某一件事情上，因着别人的代求而得赦免。

对约翰来讲，所有还不认识神未曾蒙恩的人，第一要务是他们在神的面前先得着救恩，先得着「罪得赦免」；这一个最基本的恩典。关键不在于这个还没有信主的人，他在家庭中有犯罪；不在乎他在公职，或者说公司当中犯的某一个罪。因此若是有人他真的是犯罪，第一要务还不是为那个罪在神的面前求赦免。

3. 传讲福音

对约翰来讲，这个人既然尚未蒙恩，这个人真正的需要不是在那一个犯罪的事情上求神赦免，求人原谅；或许他可以得免罪责。这个人他需要灵魂的救恩，因此约翰这样说：「至于那些关乎灵魂生死的罪，我不说为这个人的某一个罪代求。」

为什么约翰要用这一个比较模糊的用词来讲到祷告呢？我们不是神，我们的确不知道某人他对福音厌恶的程度，是不是真的就让他从此没有机会接受福音。我们不是神，我们无法判断一个人对福音，对教会，对基督徒的态度如此恶劣，甚至是许多残暴的手段；是不是这个人就因此越过了那个界线，不再有机会悔改。对约翰来讲，我们不知道，因此我们的责任就是祷告。若是弟兄，我们相信主的羊听主的声音，这个人可以劝得回来。若是一个还没有信主的人，我们既然不知道神是不是在救赎的恩典上要救这个人，对我们来讲我们不是神我们不知道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应当努力向所有我们可以接触到传福音的人，向他们每一个人都讲福音。

经文这样说：「¹⁶……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¹⁷凡不义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」（约壹 5:16-17）

罪，它就需要在神的面前面对；他若没有面对，这罪就至于死。不过因为我们不知道那一个「至于死」跟「不至于死」的界线，我们不知道这个人他这么顽梗，对教会的态度如此恶劣，他真的就没有机会信主了吗？我们不知道。因此尽管不义的事都是罪，但是有「不至于死的罪」，我们的责任就是向所有我们可以传福音的对象把福音说清楚。

弟兄姊妹，对一个受过伤的教会，对于一群受过伤的弟兄姊妹，在向还没有信主的人传福音，许多的时候是心虚的。但是约翰要鼓励他们，福音是主赐给我们祂爱我们的凭据，我们在福音当中可以祷告，我们在福音当中可以将偶尔失脚的弟兄挽回过来。我们向所有可以传福音的对象讲论福音，因为我们相信「不至于死的罪」藉着这叫人得救的福音，他们终必回转。对约翰的会众来讲，他们需要听这样的信息，我们也是。弟兄姊妹我们一起分享这样的信息。愿主赐你平安！

思考問題：

1. 約翰何以看禱告是屬靈生活最重要的核心要件？
2. 弟兄若犯了「不至於死的罪」，旁邊的人該如何應對？
3. 若有人犯了「至於死的罪」，旁邊的人該如何應對？